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10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1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商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6
商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 2022 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聚焦“五个围绕”精准招商行动方案的通知.....	1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激励乡党回乡投资十条措施的通知.....	5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中药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55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8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62
《商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63
《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64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市政府对《商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 年 8 月 29 日市政府印发的《商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商政发〔2014〕47 号）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2〕001—市政府 001）

商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制镇规划区内（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容积率是指某一基地范围内，地面上各类建筑的建筑面积总和与基地总面积的比值。容积率计算规则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确定。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工作。住建、城管、审批、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用地规划许可

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用地规划许可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重要依据。

城镇范围内，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由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版）等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其规划条件在随后编制该区域控规时予以采纳。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指标，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不得以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代替规定程序调整容积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变更规划许可中确定的容积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国家利益和公众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核定建设用地的容积率指标。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调整或者修编，造成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发生变化的。

（二）因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导致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国家、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拟调整的容积率不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而需要变更，应当符合以下程序要求：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变更理由。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就是否需要收回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技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等对容积率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或不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议，向原审批机关专题报告，并附有关部门意见及论证、公示等情况。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方可组织编制修改方案。

（五）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按法定程序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材料中应当附具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及处理结果。

（六）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方可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

第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后，拟调整的容积率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而需要调整的，应当符合以下程序要求：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的理由并附拟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应表明调整前后的用地总平面布局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空间环境、与周围用地和建筑的关系、交通影响评价等内容。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就是否需要收回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组织技

术人员、相关部门、专家对容积率修改的必要性进行专题论证。

专家论证应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专家的专业构成和数量，从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论证意见应当附专家名单和本人签名，保证专家论证的公正性、科学性。专家与申请调整容积率的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地主要媒体和现场进行公示等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走访、座谈或组织听证。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提出修改或不修改建议并附有关部门意见、论证、公示等情况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五）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方可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

第十条 调整容积率的建设项目，规划经济技术指标不得突破《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范的指标约束。

第十一条 同一划拨或出让宗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分期开发的，各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的总和，应该符合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容积率要求。

第十二条 因建设单位或个人原因提出申请容积率调整而不能按期开工的项目，依据土地闲置处置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建查处部门、镇（办）、村（社区）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建违法建设，并建立信息互通制度。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核实时，要严格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容积率要求。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容积率要求的，住建部门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查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审批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用地区容积率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2〕002—市政府 002）

商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4 号）、《陕西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陕医保发〔2019〕11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统一保障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经办流程、统一基金管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制定全市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

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服务，承担本级参保登记、缴费核定、权益记录、待遇核算、信息维护、基金管理、定点管理等工作。

市、县区财政、审计、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四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范围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五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向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第六条 用人单位名称、地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应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关系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章 缴费核定

第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八条 用人单位以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 6.6%（基本医疗保险 6%、生育保险 0.6%）的比例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2%缴纳个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以全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全额缴纳。

第九条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按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 4.4%的比例缴纳医疗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4%、生育保险 0.4%），暂不建立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困难企业职工可享受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条 用人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的，以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工资基数；高于全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以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第十一条 大病医疗互助基金，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按 1% 的比例征缴。其中用人单位为职工（包括退休人员）缴纳 0.75%；职工个人（包括退休人员）缴纳 0.25%。

灵活就业人员按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 缴纳。

第十二条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制度。参保职工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含视同缴费年限）为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且实际缴费年限满 15 年。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足最低缴费年限仍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应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达到退休年龄未缴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单位和个人继续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

第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统一代扣和缴纳（灵活就业人员除外），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新参保单位当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次月享受基本医保待遇。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四条 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当年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中断缴费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自补缴到账次月起享受保险待遇。

第四章 基金征缴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征缴管理，按时足额征收应缴费款，基金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并将征缴信息及时反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 财政全额供养人员的单位需承担的医疗生育保险费，应足额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按照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相互挤占。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的资金，按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计入。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当年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2% 计入。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包括：住院费用支出、门诊大病和门诊统筹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二十条 职工住院的医疗费，按下列办法支付：

（一）设立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医院级别	起付标准（元）		
	第一次住院	第二次住院	第三次住院
三级	600	460	320
二级	400	300	200
一级	300	220	140

三次以上住院的，起付标准按第三次的标准自付，不再降低。

(二)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由个人账户支付或由本人自付；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分段、按比例、累加支付。支付标准为：

医疗费用发生额 (万元)	基金支付比例 (%)					
	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在职	退休
起付标准—0.5	89	91	88	90	87	89
0.5—1	84	86	83	85	82	84
1—最高支付限额	94	96	93	95	92	94

第二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控制在我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4 倍左右；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通过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等途径解决，大病医疗互助基金不设封顶线，参保人员患重大疾病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以上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比例一般不超过 10%。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的且中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不设等待期；跨统筹区转入的城镇职工参保人员，自接续缴费当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转入前实际缴费年限可以与转入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调出统筹区的，个人账户余额划转到转入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退还给参保人；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余额由合法继承人继承，无合法继承人的，个人账户余额划入统筹基金。

第六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职工符合国家规定法定情形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生育津贴(财政供养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除外)、生育医疗费用等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生育津贴以参保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为基数，按照法定产假期限支付。

女职工产假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向医疗生育保险关系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生育津贴待遇。女职工的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转入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到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基数标准拨付的生育津贴不足以支付本人实际工资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符合省、市规定的其他增加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发放。女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关系在产假期间转出统筹区的，生育津贴发放至转出之日。

财政供养人员按原渠道享受正常工资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第七章 就医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核验身份，做到人、卡（证、码）相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如实上传到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中。经办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政策咨询。除急诊和抢救外，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中应当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

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市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治疗的，应按规定向医疗生育保险关系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发生的费用不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的。
5.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6. 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遇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法定程序，可做临时调整。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三十条 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社会保险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账户。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户中，设置生育保险支出项目，分险种管理。医保、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区不设立医疗生育保险财政专户，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各县区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单独核算，分县区记账。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做好医疗生育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审核缴费基数、费率、待遇费用，准确反映基金运行情况，确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主动接受监督、防范基金风险。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服务机构、参保单位及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依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医疗生育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离休干部、老红军原享有的医疗待遇不变，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第三十六条 对突发的流行性疾病和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大范围救治医疗费，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原《商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做好 2022 年一季度 经济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政函〔2022〕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做好 2022 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做好 2022 年一季度 经济稳增长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上“两会”精神以及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工作部署，做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市经济一季度开好局、起好步，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精准施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1. 毫不松懈地抓好疫情防控。牢固树立“人盯人+”疫情防控理念，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建好用好人口信息库，全面推行行程卡、场所码“卡码”联查，落实落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强化全员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点管控、流调应处、紧急封控和定点医疗救治“五个预案”实战演练，建成数据化、智慧化、扁平化的防控指挥体系，补齐短板弱项。〔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紧锣密鼓地抓好复工复产。分类支持外贸企业、重点配套企业、中小外贸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支持物流运输、国际快递、金融保险等外贸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和网点尽快恢复营业。支持各类企业复产和重点项目复工，力争到 2 月底，318 户规上工业企业、144 户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64 户房地产

开发经营企业、311 户限上批零住餐企业、62 户规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和 85 个续建市级重点项目全部复工。〔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千方百计地抓好要素保障。制定市政府厅级领导、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抓重点企业任务清单，建立“一企业一专班”工作制度，逐企业派驻指导员，帮助解决人员返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将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住宿、餐饮企业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准有效落实惠企纾困政策

4.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度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或者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依法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法为制造业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依法落实国家 2022 年新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缴纳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规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在纳税人提出延期缴纳税款许可申请后，依法尽快予以核准。因疫情影响的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纳税人以及因隔离、市场封闭地区纳税人，逾期申报税款的，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持续深化税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扩大普惠面，丰富产品线。〔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商洛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022 年一季度房租，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下调担保费收费标准，对单户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费率降至 1%，500 万元以上的执行 1.5% 优惠费率，全面免收企业保证金及评审费。供电企业按照“能带不停”原则，确保一季度电力可靠供应，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实行“先装表接电、后完善手续”，一季度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已组织开展的居民电采暖市场化打包交易方式，以县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

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 0.05-0.1 元/千瓦时。〔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在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实现信贷投放稳定增长，力争一季度信贷增速继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用足用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规范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提供低成本资金。对暂时遇到困难、但市场前景好的企业，要保障其合理的贷款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贷款，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适当延期、展期或续贷。推行产业链主办行制度，实行“一链一行”，助力重点产业链做大做强。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融资平台，加强线上融资对接，常态化开展线下银企对接活动。〔市金融办、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商洛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奋力推动工业企业稳产达效

7. 深度挖潜工业增长潜能。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年延续执行中小企业技改奖励项目，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力争一季度技改投资增速不低于 10%。稳定能源生产供应，对低于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平均水平的能源生产企业不限制能耗总量，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达产满产、多产多销。按照省上有关政策要求，对我市超产超销奖励和“小升规”奖励进行落实。支持重点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增幅较大的重点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积极争取省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奖励支持。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 70 条措施，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服务体系建设。对接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聚焦“3+N”产业集群，推行“揭榜挂帅”和“人才校聘市用、企用”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重点产业核心“卡脖子”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做实“飞地创新、离岸孵化、回迁发展”文章。推进科创基金设立，建立市级科技成果库。全年举办 2-3 场科技路演活动，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1.5 亿元。〔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促进有效投资量质并举

9. 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落实省政府抓项目促投资 17 条工作措施，制定出台我市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细化方案。启动“三百四千”工程，实施“三长”包抓产业链 20 条，科股长包抓重点项目 100 个。分解下达各县区一季度投资完成量和增速任务，逐月调度通报投资运行、项目储备建设、带

动就业情况。多轮次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确保一季度市县两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40%、完成投资 130 亿元以上。按月调度西十、西康高铁建设进度，加快实施丹宁高速东段、环城南线西段等项目，力争一季度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35 亿元，全年 161 亿元以上。加快实施比亚迪年产 1000 兆瓦单晶硅电池片、商洛医药食品产业园等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力争一季度投资 66 亿元，年度投资 336 亿元以上。〔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积极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力度，防止资金沉淀，促进中央预算内投资早日发挥效益。加快 2021 年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进度，到 2022 年一季度末，资金支出平均进度预计可达 50%以上，支出金额超 8 亿元。积极申报发行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其中一季度计划参加评审的专项债券项目 34 个，资金需求 21.53 亿元。积极申报发行 2022 年一般债券项目，其中一季度申报的一般债券项目 7 个，资金需求 2.36 亿元。加快商洛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作，待公司正式运营后，发起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 5G、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两新一重”和生态环保等补短板项目。适度超前开展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雨污分流等市政设施投资，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确保受灾群众因灾倒塌房屋重建补助资金及过水房屋修缮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增强项目持续发展后劲。围绕“一都四区”、“3+N”产业集群和 17 条重点产业链，以及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特色农业等领域，精心谋划一批含绿量多、含新量足、含金量高的大项目、好项目、高质量项目。推行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制度，结合企业提出的涉税涉费诉求，专向推出定制化服务举措。狠抓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审批报批、要素保障、征地拆迁等堵点难点问题。推动逐步实施许可审批“一网通办”，全面激发市场活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引导各县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抓住用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政政务服务信息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动三产消费恢复升级

12.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落实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常态化开展“秦乐购”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一系列主题促销活动，对重点限额以上企业促销活动给予补贴。加快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便利店建设，培育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积极创建省级夜间经济示范区。鼓励家政企业开展居家养老、家庭保洁的新型服务，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鼓励便利化中小企业进社区，开展线上消费，线下快送。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商

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消费政策落实。将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结合落实《陕西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加大各县区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与汽车、家电经销企业合作开展促销，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购买 I 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按销售价格的 10%给予补助。加快限上商贸企业培育，落实县级奖补资金，提高企业纳入统收积极性。〔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消费提档升级。紧紧围绕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精心筹办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积极推进“美丽中国·深呼吸小城”“国际慢城”创建工作，持续抓好酒店民宿、特色餐饮、特色产品“三个提升”工程，加快柞水云山湖森林康养、丹凤金山养老公寓等项目进度，尽快启动金凤山康养新区、高铁康养新城等项目建设，着力构建“医、养、游、体、药、食”融合发展的健康养生产业体系。扎实推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着力打造生态游、乡村游、红色游、文化游、风情游、山水游、工业游、休闲游等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加大宣传推介，进一步叫响“山水园林城市、旅游康养之都”品牌。旅游综合收入和旅游接待人数分别增长 15%以上。〔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推动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15. 保持建筑业平稳增长。梳理建立建筑企业重点扶持名录，加强跟踪联系和服务指导，加快培育建设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领域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商洛，为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协调解决建筑企业跨市承揽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民营优势建筑企业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公租房项目建设，根据保障对象的收入，采取不同档次发放租赁补贴，做到应保尽保。全年完成 94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制定我市 2022 年《商洛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聚焦打造“名县美城”，以重点城镇为节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努力创建一批县城建设示范县。按照“东进、西延、南扩、北上、中优”思路，完善中心城市规划体系，扎实推进丹江、南秦河水系治理，力争市博物馆、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垃圾发电厂、刘湾和舒杨两座跨丹江大桥、仙娥湖西路等项目加快建设。全面开展城市天然气、供水、排污、热力管道普查工作，对各类管道设施老化严重的谋划项目，完善前期审批手续，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增收

17. 扎实做好春耕备耕。印发小麦抗灾强管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冬小麦田间管理技术指导意见和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要点，及时下拨中央一次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组织县区购买田间管理肥料、病虫害防控农药。围绕“越冬期促弱转壮防冻保苗、返青期促蘖控旺协调群体、拔节期肥水齐攻增穗防寒”等关键环节和技术措施，扎实做好小麦抗灾强管工作。制定《商洛市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方案》，将 16 万亩计划任务分解至县区，指导落实田块，确定种植区域和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生猪产能，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和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实施丹江、伊洛河、金钱河及旬河等重要支流的防洪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全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有效应对雨雪天气，扎实做好农业灾害防御和救灾减灾工作，确保在田农作物生产和畜禽养殖安全。大力发展以核桃、板栗、中药材为主的林业产业，持续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迅速掀起大抓招商工作热潮

19. 精心举办招商引资活动。围绕在外乡党招商，办好首届乡党回乡发展招商引资大会，邀请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和返乡人员，通报发展情况，公布机会清单，评选先进典型，签订投资项目，出台激励政策，鼓励返乡创业。围绕标准化厂房开展精准招商，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企业。围绕首位产业推进招大引强，实现区域协同、产业集聚、错位发展。围绕康养之都建设目标，积极推进全龄康养、气候康养、医养结合、健康文旅、健康体育等方面的项目招商。围绕重点区域推进驻点招商，推动市、县招商干部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成渝经济圈等区域重点城市驻点招商不少于 7 天。〔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全力推动招商项目落地。制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和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围绕“一都四区”建设，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等重点招商区域，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持续抓好“总部经济”招引和培育，推进央企进商。按照“谁签约、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继续坚持领导包抓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制度，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全程跟踪服务，切实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推动氟系列产品开发、年产 15 万吨纯阴极铜及技术研发等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合作交流

21.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落实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意见，支持传统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外贸发展，优化外贸流程，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和跨境数字营销。加快创建外贸出口示范基地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和跨境电商企业。持续推进商洛生态产品入驻口岸和海外展示中心，开通中欧班列“商西欧”专列，推动优质生态产品搭乘中欧班列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积极融入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22. 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围绕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专场招聘、走访慰问、公岗安置、技能培训等就业援助活动，对“零就业”家庭实行“一对一”就业帮扶。启动“春风行动”，动员县、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线上线下共同推进的方式，深入镇办、村组，统筹安排，分批次、分时段、分镇办召开招聘会，送信息到村组，送岗位到门口，方便农村劳动力求职就业。采取统一包车、免费乘车、发放防疫礼包、赠送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全力组织“点对点”输送劳务，满足企业、项目阶段性用工需求。〔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退还政策，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支持疫情防控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 2021 年度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单位，申请受理截止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持续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主动对接为当地重大工程项目、产业发展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用工宣传、用工招聘、直播带岗、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当地用人单位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并按相关规定兑现职介补贴。〔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权益。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加大欠薪违法惩戒力度。积极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养老金，增强失业保险保障能力，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及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促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人员加强临时救助，切实保障特困对象、低保人员、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落实精准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学。密切关注物价波动情况，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工作推进落实机制

25.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季度稳增长对稳预期、保全年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要紧紧围绕打造“一都四区”，深入实施“三百四千工程”，坚持“项目线、企业线”两线齐抓，确保完成一季度省上下达我市的主要经济指标（生产总值增长 9%，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为全力冲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双千亿”目标奠定基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 2022 年一季度稳增长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璇任组长，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审批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人行商洛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稳增长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最新工作动态，并确定一名联络员于 2 月 23 日前报市发改委，于每周四 18:00 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中省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复工复产、行业领域经济运行等情况以及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每月 3 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月工作总结，由市发改委整理上报省发改委和市政府（联系人：郭斌，联系电话兼传真：2313712，邮箱：285429596@qq.com）。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压紧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步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标对表月度、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完成目标，实行“挂图作战”，各级工信、农业农村、商务、住建、文旅、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分别梳理工业、农业、商贸流通、建筑业、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企业复工复产进展，各级发改部门要梳理重点项目开复工和建设情况，其余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建立台账，形成清单，对单推进。同时要积极主动深入企业单位和项目现场开展政策宣传，营造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稳增长的良好舆论氛围。市政府督查办要加大对稳增长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聚焦“五个围绕”精准招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聚焦“五个围绕”精准招商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聚焦“五个围绕”精准招商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一都四区”建设，全力冲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双千亿”目标，组织开展好千名干部招商引资活动，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围绕标准化厂房抓招商

把标准化厂房作为产业招商的重要抓手，按照“规划引领、量身定制、专业招商”的工作思路，强力推进全市标准化厂房招商，力争 2022 年底已建成标准化厂房全部实现企业入驻。

（一）加强规划引领招商。各县区、商洛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规划设计，立足资源优势，明确特色产业，以高品质规划推动高质量招商。

（二）实施定制厂房招商。在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时，围绕招商企业需求提出“量身定制”模式，按企业“定单”建设，实现“标准化”与“定制化”统筹，进一步提升标准化厂房招商成效。

（三）搭建平台促进投资。市、县政府领导每月召开投资入驻企业会见会，坚定企业投资信心，推动在谈项目落地。积极搭建招商推介平台，组织举办标准化厂房专题招商活动，加强宣传推介，促进项目引进。

(四) 强化督导推进落实。从今年开始, 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全市标准化厂房招商现场推进会, 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 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二、围绕“3+N”产业链抓招商

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3+N”重点产业和 17 条产业链, 以培育产业集群为目标, 以产业现状精准分析为基础, 以延链补链强链为核心, 明确重点招商领域, 锁定招商目标企业, 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 力争到 2022 年底签约“3+N”产业链招商项目占比显著提高, 质量不断提升。

(一) 强化产业链招商项目储备。立足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和优势, 紧盯行业投资方向和政策导向, 精心策划一批优质“3+N”产业链招商项目。

(二) 精心策划产业链招商活动。组织参加丝博会、青洽会、厦洽会、农高会、进博会、陕西-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活动等重大招商活动, 精心策划“3+N”产业链系列重点招商活动。

(三) 精准锁定产业链招商目标。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 细化“3+N”重点产业和 17 条产业链招商方向, 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清单, 锁定目标企业, 分批分层次开展靶向精准招商。

(责任单位: 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项目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三、围绕园区抓招商

围绕园区产业规划布局, 依托区内资源优势, 重点招引一批技术、资金力量雄厚的知名企业, 推动一批产业类项目入园落户。持续加强各县区工业集中区建设,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不断增强园区承载能力, 将商洛高新区、各县区工业集中区打造成为全市招商引资的主阵地。

(一) 精心策划园区招商活动。围绕园区产业定位, 策划举办商洛-京津冀区域装备制造、基础设施产业及重点项目招商推介会、粤港澳大湾区上市公司企业家赴商洛考察洽谈活动等一系列专项招商活动, 积极推介商洛高新区、各县区工业集中区的重点招商项目, 力争签约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园区。

(二) 强力推进园区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商洛国家高新区创建; 依托各县区工业集中区, 在全市范围内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经开区, 支持传统工业集中区通过创建省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力争 2022 年底前完成国家高新区创建和部分县区省级经开区创建工作。

(三) 积极开展差异化招商。各县区、商洛高新区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围绕培育首位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差异化招商, 实现错位发展。着力引进与我市首位产业关联度高、与园区主导产业集群性强的重大项目、大企业, 吸引更多同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园集聚。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四、围绕重点区域抓招商

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圈等重点区域, 瞄准南京、天津两个对口支援城市, 聚

焦西安、郑州、成都、武汉四个邻近的 GDP 万亿级城市，开展精准招商、驻点招商、小分队招商，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更多的产业转移项目落户商洛。

（一）加强对口产业协作。把围绕南京、天津招商作为对口协作的重要内容，列入 2022 年对口协作工作重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市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每半年分别开展一次小分队精准招商，每次不少于 5 天。借助津陕、苏陕对口协作平台，加强与天津市、南京市产业合作，每年推动一批产业转移项目落地建设，并将协作资金向产业合作引进项目倾斜。

（二）瞄准重点招商区域。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精心策划商洛-京津冀招商推介会、商洛-成渝经济圈康养之都招商推介会、商洛-粤港澳大湾区上市公司企业家座谈会等专题招商活动，精准对接拟产业转移企业，推动相关产业项目向我市梯度转移。

（三）着力开展驻点招商。落实《实施三百四千工程奋力赶超行动方案》，在全市抽调 1000 名干部，组建 300 个叩门招商小分队，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发达城市以及西安、郑州、成都、武汉等邻近重点城市，开展驻点招商。组织策划商洛市赴重点城市“一月一城一周”叩门招商活动，精准对接目标企业，拜访重点商会，洽谈对接项目，力争更多的企业落户商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五、围绕商洛乡党抓招商

深化“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以异地商洛商会为平台，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商洛籍成功人士回乡发展、创业投资，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乡情招商，动员商洛乡党积极发挥各自优势，牵线搭桥、引荐企业、招引项目，以实际行动支持和帮助家乡发展。

（一）创建品牌活动。每年春节期间定期举办商洛乡党回乡发展招商引资大会，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公布发展机会清单，签约一批招商项目、援建项目、捐赠项目，邀请陕西商会、商洛商会企业家来商考察交流、对接项目、洽谈合作。

（二）发布项目清单。定期向商洛乡党发布招商项目、市政建设项目、乡村道路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清单，积极争取有实力、有意愿、有情怀的商洛籍企业家参与家乡建设。

（三）出台激励措施。制定出台激励乡党回乡投资的若干措施，对贡献突出的回乡投资乡党在服务保障、荣誉奖励、政治礼遇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确保在发生辐射事故时，正确分析与评估事故影响，在科学决策基础上按事故等级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最大限度控制或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日常监管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突发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不含核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超剂量照射，放射性物质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下列事故类型：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
- （2）放射性物质（除易裂变核材料外）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3）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 （4）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污染物处置过程中及处置设施发生的事故。
- （5）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的事故。
- （6）铀（钍）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 （7）其他因素导致的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4）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放射性污染后果。
- (4) 铀（钍）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因打捞不成功而进行封井处理的事故。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3.1.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总指挥第一替代人）。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境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军融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商洛军分区及武警商洛支队等组成单位分管领导。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协调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疗卫生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障组、舆情应对组。

3.1.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局分管辐射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任副主任。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构架图见附件 1。

3.2 职责

3.2.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辐射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2) 指挥市内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和一般辐射事故（IV级）的应急响应、处置、救援、报告、信息发布与应急终止等工作；协助省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处置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

(3) 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影响范围较大的辐射事故，决定采取有效的公众防护和

处置措施。

(4) 批准向省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上报的应急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信息。

(5) 指导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做好有关应急工作，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3.2.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实施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与指令。

(2) 制定和修订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组织有关辐射事故的应急培训和演练，管理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

(4) 承担辐射事故报告的报送及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等工作。

(5) 编制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3.2.3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值班、预警响应、定性定级、应急监测与调查处理；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依法依规，按程序要求发布辐射事故等相关预警信息；管理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

(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配合指挥部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管理；指导协助涉事单位及地方妥善做好舆论引导。

(3) 市发改委（市军融办）：参与市内涉军工企业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放射源的安全管控、警戒、隔离及交通管制等工作。

(5) 市民政局：对因事故应急响应造成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纳入社会救助条件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及时实施社会救助。

(6) 市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经费保障工作。

(7) 市卫健委：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救援；协调辐射事故现场医疗卫生应急处置；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的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8) 市应急局：统筹协调全市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调度灾民救助物资。

(9)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事故区域内可能受到放射性污染的食品安全检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及追溯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

(10)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响应与处置期间的有关天气监测信息；根据污染源项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积极配合为辐射事故等相关预警信息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1)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与辐射事故相关的火灾控制、扑救，参与救援工作。

(12) 商洛军分区及武警商洛支队：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示实施现场应急处置的技术、人力与装备支援。

3.2.4 辐射事故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现场协调组：由市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各应急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进行现场协调、指挥工作；指导突发辐射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配合现场工作；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情况，编制、报送辐射事故实时报告和现场应急信息。

(2) 专家咨询组：由市环境局抽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辐射事故可能带来的影响，根据需要赴现场参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与事故处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在应急状态下，开展事故后果评价，提出应急对策和防护措施的建议；参与和指导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3) 应急监测组：由市环境局牵头，辐射环境、气象、食品药品监测机构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影响区域内辐射环境、饮用水和食品等放射性进行监测；制定和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处置后的辐射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配合上级辐射监测部门开展应急监测。

(4)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委牵头，相关医疗单位参加。主要职责：编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处置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体的辐射防护，发放所需药品；负责对事故造成的辐射损伤、放射病、超剂量照射人员的医疗救治；对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负责公众心理咨询工作，消除公众恐惧心理。

(5) 应急处置组：由市环境局牵头，相关事故单位、辐射等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主要职责：编制放射性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陕西省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中心对失控的放射源或放射性废物实施安全收贮。

(6) 安全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及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职责：负责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辐射事故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维护事发地社会稳定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管控；负责组织协调警力支援。

(7) 舆情应对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3.2.5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要求；制定辖区内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参与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环境局对商洛市内重点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监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升危险放射源信息监控与失控预警能力。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夯实应急处置主体责任，依据《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市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建设环保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重点收集各类放射源安全运行状况信息，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4.3 预警工作

4.3.1 预警分级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测的辐射事故，按照预测事故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分别对应四个事故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I级）、橙色（II级）、黄色（III级）和蓝色（IV级）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4.3.2 预警工作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红色和橙色预警上报省政府，由省政府（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政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应依法依规、按程序要求，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省政府批准。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预警公告信息包括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的等级确认, 由接报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初步确认。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故, 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 市环境局辖区分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建设环保局接到事故报告后, 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 迅速汇总和核实事故信息进行研判, 立即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 同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情况。根据总指挥指示启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下达Ⅲ级响应指令, 并将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副总指挥组织各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启动应急待命状态。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 市环境局辖区分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建设环保局接到事故报告后, 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 迅速汇总和核实事故信息进行研判, 立即报告副总指挥, 同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情况。根据副总指挥指示启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下达Ⅳ级响应指令, 并将事故情况通报应急响应单位。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挥和协调下, 各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舆情应对组启动应急待命状态。

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事故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 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见附件 2, 一般或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3。

5.2 事故报告与处理

5.2.1 事故报告程序和时限

发生辐射事故后, 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并在 2 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还要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发现人员受到照射的要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各相关部门要立即报告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由指挥部办公室初步判断事故情况和等级后, 立即报告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直至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特殊情况下,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越级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并同时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报告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 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 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的类型以及人员受辐射照射或污染等初步情况。

(2) 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相关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5.3 响应措施

5.3.1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辐射事故，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先期应急处置行动、控制事态发展，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行动指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调查、监测、处置、保障、救护和人员撤离等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切实保障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辐射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损害。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3.2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辐射事故，市政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4 外部支援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需要省级部门帮助处置的辐射事故，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并在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工作。

对于向省救援体系寻求外部支援的，外部支援力量作为各专业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特殊装备等。

5.5 应急监测

市环境局负责组织应急监测组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应急监测组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监测工作。

5.6 安全防护

5.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应组织现场应急工作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5.6.2 公众的安全防护

安全保障组牵头，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和医疗卫生组配合参与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市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 根据事故发生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5.7 通信联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必要时，可商请市应急局予以支援。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主要包括：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部的联络，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联络，与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的联络，与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与事故单位的联络，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5.8 事故通报和信息发布

5.8.1 事故通报

(1) 事故发生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县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机构通报情况。

(2) 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市内非事发地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5.8.2 信息发布

省政府负责特别重大和重大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市政府负责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9 响应终止

符合以下条件，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1) 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或可控，且无继发的可能。
- (2)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以内。
- (3) 事故现场的各项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

对于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6. 后期工作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后期工作。

6.1 后续行动

(1) 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察的公安机关作出阶段性侦寻工作报告，并报同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2)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专家咨询组负责对遭受放射性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专家咨询组的建议组织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对放射性污染场所的清污、修复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6.2 善后处置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进行受照剂量评估,对造成放射性损伤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

(2) 民政部门对因事故应急响应造成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工作人员和群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6.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单位总结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经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编制辐射事故总结(终结)报告,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并在 1 个月内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级应急预案执行当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对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将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等经费保障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所耗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同级财政解决。

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7.2 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职责,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防护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做好保养、检验(校准)等工作,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辐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

7.3 制度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负有应急响应职责的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应急装备与物资等随时调配及应急预警系统正常使用。

7.4 技术保障

(1) 加强辐射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决策指挥提供服务。

(2) 鼓励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先进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优先采购配置辐射应急处置先进监测设备和装备。

(3) 加强辐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确保在事故发生后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4) 加快市级辐射应急监测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实现省、市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8. 监督与管理

8.1 宣传与培训

加强辐射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应对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不断提高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应急监测及应急救援处置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

8.2 应急演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 1 次专项演练，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每 5 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演练，不断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实战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应急响应，并按年度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辐射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8.3 预案管理

市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经发布实施后应报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根据本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及时制定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环境局）备案。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9.2 预案的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2.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

3. 一般（IV级）或较大（III级）辐射事故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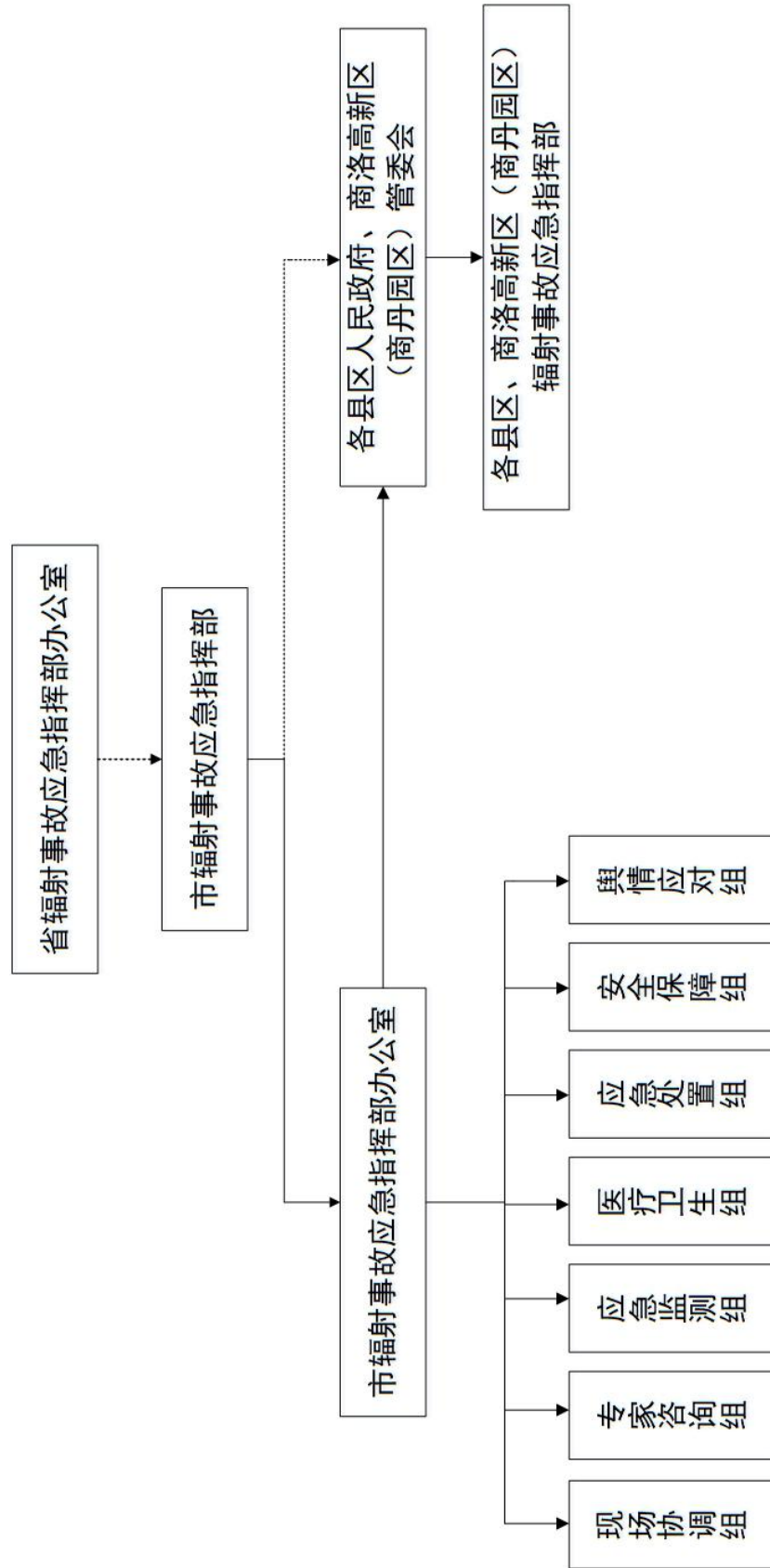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应急后续报告表

6.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附件 1

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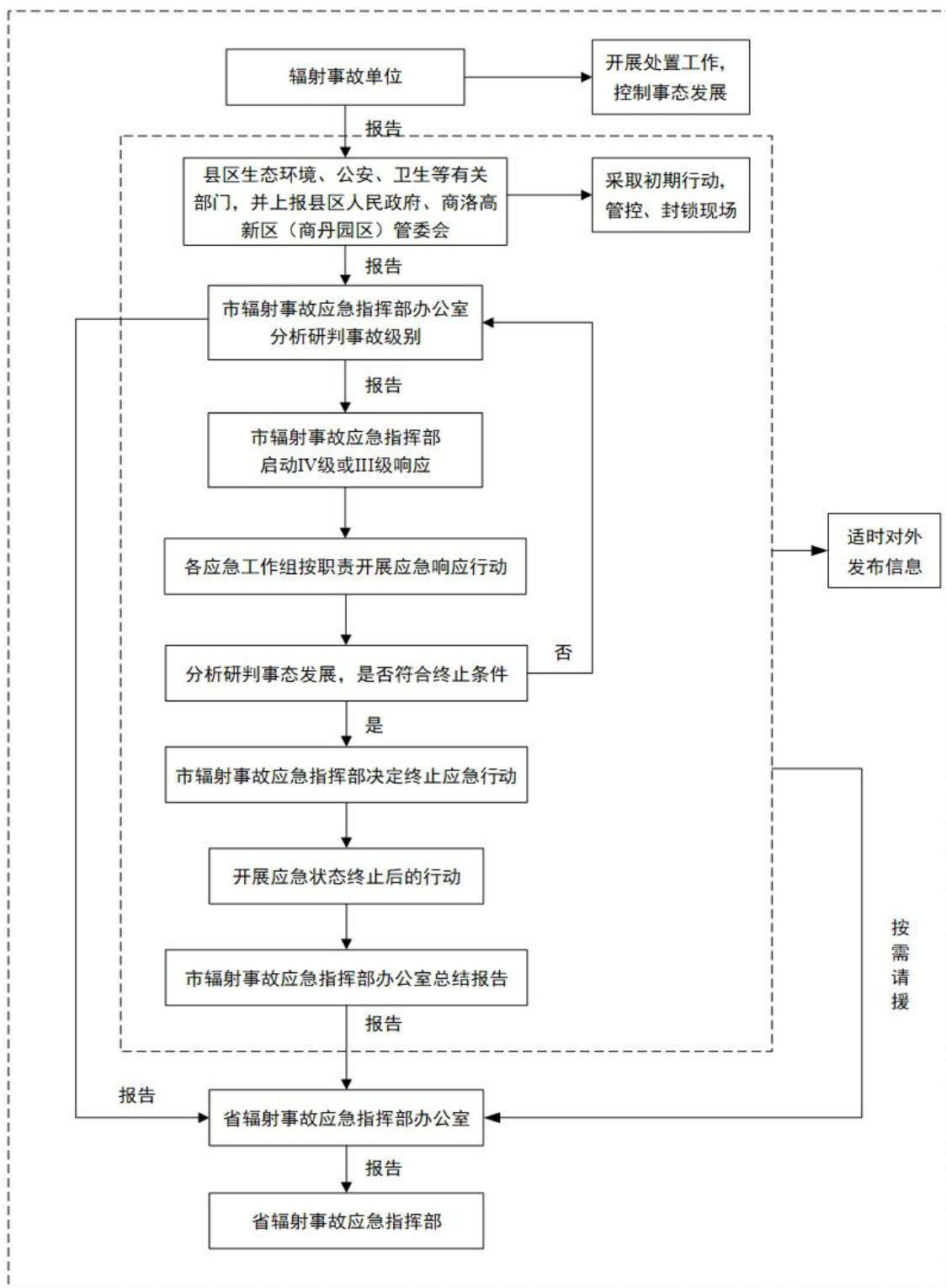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

事故级别	响应级别	市级应急响应指挥部	市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办公室	现场协调组	专家咨询组	应急监测组	医疗卫生组	应急处置组	安全保障组	舆情应对组		
一般事故	IV 级	√	√	√	√	√	√	√	√	√	√	√
较大事故	III 级	√	√	√	√	√	√	√	√	√	√	√
重大事故	II 级	√	√	√	√	√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	I 级	√	√	√	√	√	√	√	√	√	√	√

注：-，表示不启动；○，表示待命（不到岗，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承担一定应急职责，做好启动准备）；√，表示启动（到达责任岗位开展工作）。

附件 3

一般（IV级）或较大（III级）辐射事故响应流程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有 无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概况*						
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公章)				

注：1. 标“*”项为必填项。

2. 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辐射事故应急后续报告表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 事故发展概况：			
2. 事故原因：			
3. 已采取或需要立即采取的应急措施：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附件 6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有 无			污染面积（m ² ）	
序 号	事故源核素 名 称	出 厂 活度（Bq）	出 厂 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序 号	射线装置 名 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 故 级 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 环 境 部 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志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地方志工作质量，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要求，围绕打造“一都四区”总目标，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镜鉴、资政辅治、教化育人作用，不断提高志鉴编修质量，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市地方志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志鉴编修质量

1. 推进地方志法治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精心编制“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志法治体系，强化地方志法治意识，规范志鉴编纂流程，严格执行编修制度，确保政治观点正确、结构合理、资料翔实、内容恰当、行文规范、印刷合规。

2. 规范地方志书审验流程。探索科学规范的审验方法，建立大纲审查验收机制，各县区地方志鉴编纂大纲经市地方志工作部门审定后报省地方志办公室验收，严格落实初审、复审和终审的“三审”制度，严把志鉴质量关。

3. 全面做好地方志书编修。系统总结评估二轮修志经验，科学研究制定三轮修志规划，为启动三轮修志做好资料收集、人员培训及理论准备等工作。积极组织推进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等编纂，努力打造精品志书。

4. 持续推进综合年鉴全覆盖。不断健全市、县区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长效机制，确保当年卷当年出版，支持和鼓励年鉴工作创新，开展年鉴质量评比活动，以及各类地方志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全面提高年鉴编纂水平和质量，全力打造“精品年鉴”。

5. 深入开展旧志整理工作。编制旧志整理规划，分类整理旧志资料，加强与高校、档案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认真开展旧志点校、提要、考录、辑佚等工作，留存和传承历史、鉴古资今，保持志书的延续性。

6. 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常态化。建立健全资料收集整理常态化机制，提升志鉴组稿效率和质量，每年 6 月 30 日前各县区向市方志办提交上年度及本年度上半年经济、社会、人文、自然、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作等方面图片资料不少于 5 类 50 张，图片应为原图，像素要求 500 万以上（或大于等于 1MB）。

（二）深入挖掘资源，提升服务中心质量

1. 积极融入资政文化服务。推出一批高质量的资政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方志智慧。鼓励精编地方史、概览等地情书籍，为地方经济、形象宣传、学习培训服务。推动名山、名水、名街、名镇、名村等特色志书编纂，打造商洛地情文化品牌，为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全域旅游城市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2. 充分发挥方志存史价值。积极为地理原产地标识认证、名优土特产品牌塑造等提供佐证资料，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对商洛农耕文化和孝道文化等研究开发，鼓励指导有条件的村整理编纂村志村史，探索编纂乡土文化读物，指导镇办建设村史馆等，记录历史，留住乡村记忆。

3. 深入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方志六进”活动（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通过摄影采风、主题展览、调研交流等多种形式，促进方志成果走向大众，增强百姓文化获得感。开展“志说商洛”活动，大力宣传方志文化，鼓励和倡导全社会知志、读志、用志，用方志语言讲好“商洛故事”。

（三）传承方志文化，提升平台建设质量

1. 着力推进方志馆建设。按照《方志馆建设规定（试行）》（中指组字〔2017〕3号）要求，整合各类文化资源，采取新建、合建、融入等多种途径建设方志馆、图书角、村史馆等。通过交换、购买等方式，不断丰富和开发馆藏资源，逐步实现方志数据信息与图书等资源融合。

2. 完善方志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全市地方志信息化工作机制，建设数字地情资料库，推进网上方志馆进程，提高志鉴数字化和编纂数字化水平。各县区地方志工作部门积极开设新媒体传播平台，

加大与现代媒体合作力度，借助知名媒体平台每月向市方志办提供不少于 2 篇原生信息稿件，聚力弘扬商洛文化，传播方志强音。

3. 构建方志智能化服务平台。加强商洛地方志网站、“方志商洛”微信公众号建设，打造有影响力的市、县区微信公众号，不断为方志事业注入新的时代内涵。鼓励开发志鉴衍生产品，积极推出手机版、网络版智能化方志服务平台，把“大部头”变为“口袋书”，满足广大群众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文化需求。

（四）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干部队伍建设质量

1. 提升干部队伍建设水平。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大力提倡干部潜心钻研业务，采取自主培育、走出去、引进来等措施培养复合型人才。强化学术交流，着力培养一批理论精通、业务精湛的方志学科带头人，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奉献精神，与新时代地方志事业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2. 探索建立方志专家库。整合动员社会力量为方志事业转型提质献计出力，鼓励文史专家、地情爱好者、文化传承人积极参与地方志工作，推进多层次、多形式的方志理论、地情文化研讨交流及考察学习活动，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各类地方志理论研讨会、培训会，开阔研究视野，提升工作水平。

3. 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总结、教育、宣传等活动，坚定文化自信、筑牢历史记忆。健全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开展地方志工作先进评比表彰活动，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的作风，汇聚起人心思齐、人心思进、人心思干的强大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志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积极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健全“一年一鉴，公开出版”长效机制。强化市、县区地方志工作力量，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地方志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坚持依法治志。推动《地方志工作条例》贯彻落实，依法履行好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真正做到依法修志、用志、管志，不断提升地方志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强化依法治志意识，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有关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大力营造依法治志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工作保障。健全完善地情资料收集管理制度、修志编鉴业务制度和主编责任制度，确保史志编纂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围绕“一纳入、八到位”情况、篇目设计、编纂进度、志稿质量、主编统稿等工作，组织编辑定期到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进行业务指导、过程督查，每半年全市通报进度，确保修志质量和进度，推动多出精品和佳志。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工作要求，结合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21〕32 号），切实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力打造“一都四区”为目标，以建设改造县区、镇办、村（社区）商业网络和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抓手，全面推动县域商业设施、市场主体、功能业态、商品服务、消费环境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到 2024 年，每年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2 个、镇办商贸中心 25 个、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 200 家，年均新增和改造提升农村网商（店）1000 家，培育 1-2 个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到 2025 年，基本

实现各县区均有大型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镇办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农产品公益性市场实现零突破。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县域商业设施升级

1. 完善县镇村三级商业设施。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县区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每县区重点建设改造 1 个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 个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每年支持 1-2 个县区开展商业示范县创建活动，鼓励城市大型流通企业、知名商业综合体进驻县城商业中心，增强县域商业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鼓励行业和企业通过自建、合作、下沉渠道等方式，建设改造镇办商贸中心，每镇办建设改造 1 个业态功能全面的镇办商贸中心，每县区每年打造 1 个商业示范镇，改善镇办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商贸、供销、邮政等行业和大型企业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线下线上结合等多能合一方式，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支持邮政、供销等村级服务站点智能化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为加油站，每镇办每年打造 2 个商业示范村，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农产品市场网络

——优化农产品市场布局。加强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造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和骨干流通企业，推动洛南县汽车贸易市场，丹凤县西北农特（核桃）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山阳县农副产品购销交易中心项目，镇安县建成板栗交易中心，商南县建成以香菇为核心的食用菌集散中心，柞水县城农贸项目建设。推进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和田头市场为核心的产地市场建设，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支持供销社进行特色农产品基地县建设。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支持经营性农产品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2-3 个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培育 1-2 个省级农产品专业市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实施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区推进试点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市场建设工程”，推动各县区在农产品骨干批发交易中心和产地市场建设配套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便利鲜活农产品交通运输。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拥堵，便利

群众。〔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农资流通网络。鼓励品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方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推动农机租赁、区域农机维修和销售中心（点）建设。支持供销系统、邮政镇办网点巩固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因地制宜发展生产性服务，打造镇办区域农资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市场主体升级

4. 支持企业连锁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县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支持发展连锁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县镇村商业网络连锁化；支持供销、邮政、快递等行业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强化数据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加快企业服务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实施新型商业、农业经营带头人培训计划，发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团等资源作用，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农民技能创业等专业培训，促进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配套服务组织聚集发展，健全“公司+合作社+农民”“公司+村集体经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市场主体行政审批流程，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合作社联创活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60 家、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200 家。〔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商品服务升级

7. 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升级。以农村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家电、家居、新能源汽车等下乡活动，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大力度提升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充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改善耐用消费品等使用环境。〔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县镇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下沉，在镇办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生活综合服务。推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到镇村设点。〔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培育商旅文体等融合发展的文化旅游品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山水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完善康养服务、乡村民宿、自驾旅居等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吸引城市

居民下乡消费。创建中国最美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打造“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4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 4 个。进一步下沉农民丰收节、文化旅游节庆祝活动重心，通过节庆等活动，发展会展经济，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高质量培育 4 个百亿级菌果药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登记保护省级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20 个，持续推进中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农产品产后整理和精深加工等商品化处理能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支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和产地仓等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大力推行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达标合格证管理，倒逼行业自律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业态和模式升级

11. 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支持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十四五”期间，实现建成提升县级电商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50%以上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全覆盖，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农业农村大数据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实施“数商兴农”推进“数字供销”，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支持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大力发展社交电商，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村邮站、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展县镇村物流共同配送。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重点实施商洛陆港公铁联运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洛南县快递物流配送中心，丹凤县食用菌产业冷链物流项目，山阳县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镇安县农特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镇安物流港（京东云仓）项目，商南县双创基地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柞水京东直播基地暨京东云仓配送物流中心等项目，在整合县区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推动电商平台与农产品企业在产销对接、品牌创建推介等方面深度合作，打造农产品网销品牌，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助力产业升级。发挥宁商协作等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南京等大中城市商洛名优产品直营店的数量和规模，巩固扩大扶贫产品线上专区建设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消费环境升级

15. 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完善市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充实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农村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促进农村市场规范化发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抓好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行业内部推行守法经营或质量公开承诺制，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 and 抽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行动，捣毁假冒伪劣食品生产销售窝点，严惩违法犯罪分子。持续开展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确保农村商业经营场所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审批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商洛银保监分局、人行商洛中心支行、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制定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抓好日常协调落实。各县区对照市上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推动工作落实。〔市商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政策机制

——加强规划引领。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域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农村商业布局。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明确商业设施、业态结构和

功能，实事求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市商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辖区商业体系建设和市场主体培育等工作。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市级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进一步加大县区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根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需求，统筹计划、优先计划、合理安排用地。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体布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促进农村消费建设项目用途，依法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完善增存挂钩机制，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可依法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或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支持农产品市场等公益性项目用地。〔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投融资模式。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财政、税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提供相适应的金融服务，结合县域商业发展实际，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力度。加强银行业机构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力争在 2023 年底基本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指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优化县域信贷审批工作机制和流程，合理匹配中长期信贷。（市金融办、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考核评价。将县域商业建设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国有企业承担的公益性流通网络建设任务，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县区要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主体，对各类农村商业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日常考核，统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推动县区商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各部门责任清单

2. 县区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各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1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组织开展考核，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完善县镇村三级商业设施，健全农产品市场网络，支持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升级。	市商务局
2	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财政、税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提供相适应的金融服务。	市金融办
3	统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延伸产业链条，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发展县、镇、村物流共同配送，指导各县区建立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健全农产品市场网络。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加强规划引领，组织开展考核。	市发改委
4	发挥新型商业、农业师资团队资源作用，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	市教育局
5	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升级，完善农村通信基础设施，支持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数据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	市工信局
6	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犯罪行为，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市公安局
7	加大县域商业体系财政投入保障。	市财政局
8	引入县域外智力、人力资源，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市人社局
9	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体布局，根据需求，合理安排用地。对新增用地加快报批进度，开通“绿色通道”。	市资源局
10	指导完善改造升级县镇村三级商业设施，指导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及镇办商贸中心和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协助建设乡村旅游点，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对各类农村商业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日常考核。	市住建局
11	完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便利鲜活农产品交通运输。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发展县、镇、村物流共同配送。	市交通局
12	完善农村水利资源设施，促进农村商业发展。	市水利局
13	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品牌。开展农民技能创业专业培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60家、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200家。创建中国最美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打造“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着力打造休闲农业重点镇村。进一步下沉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重心，通过节庆等活动，发展展会经济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加快发展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加强规划引领，组织开展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责任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14	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培育商旅文体等融合发展的文化旅游品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完善乡村民宿、自驾旅居等配套设施；“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4个、乡村旅游重点村4个。举办旅游特色展销会等系列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	市文旅局
15	进一步加强冷链建设指导，新建设施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	市卫健委
16	培育发展优质林特产品，丰富产品市场供给。	市林业局
17	统计县域商业发展相关数据，促进行业发展。	市统计局
18	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安全体制。完善市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抓好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和抽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19	依托农产品加工升级工程，有效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保证脱贫成效持续稳定发展。推动农产品企业产销对接、品牌创建推介等工作，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助力产业升级。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县企合作等机制作用，推动对接资源向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完善村级商业基础设施。	市乡村振兴局
20	加快商业经营主体证照审核办理工作。	市审批局
21	指导建设改造镇办商贸中心和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指导每县区建设改造1个业态功能全面的镇办商贸中心。支持供销系统巩固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打造镇办区域服务中心。支持发展连锁经营模式，促进县镇村商业网络连锁化。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市供销社
22	完善县乡村快递配送体系，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推动快递统仓共配。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实施“快递进村”行动。	市邮政管理局
23	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财政、税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提供相适应的金融服务。	商洛银保监分局、人行商洛中心支行
24	完善县乡村邮政配送体系，补齐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短板。联合相关物流企业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实施“快递进村”行动，推广城乡统一配送，解决农产品运输“最先一公里”和农资等送达“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
25	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附件 2

县区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新建、改造、提升）	期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阿里巴巴电商客服运行中心	该项目建设商州区电商运营、服务中心。	2023 年	商州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2	商洛市乡村振兴龙山产业园	该项目建设汽贸城、小型物流园、加油加气站、餐饮区、农产品销售商业区为一体的商业体。	2024 年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3	洛南县华阳新城商业综合楼项目	该项目建设占地 7 亩的综合楼一栋，包括酒店 3 层 2400 平方米，14 层公寓 1.4 万平方米，1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8000 平方米商业街一条。	2023 年	洛南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4	洛南县汽车贸易市场	该项目在西城区建设一个专业汽车贸易市场，将家用车、商用车、货车、农机和工程车辆划行规市，配套设立相关车贷、车险等服务网点。	2025 年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5	洛南县快递物流配送中心	该项目投资 4000 万元，改造建成洛南县快递物流中心，建设 3000 平方米的物流分拣中心，建成 5000 平方米的农产品仓库，并完善相关的配套设施。	2022 年		市发改委 市邮政管理局
6	丹凤县时代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提升项目	该项目地处丹凤县城北新街中段（丹凤初级中学大门东侧），经营占地面积约 1800 平米，共五层经营面积 10700 平米，经营场地为自有。经营范围为：百货、针织品、文化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化妆品、家具、皮革制品零售，农产品批发。目前进驻经营户 22 家，现有员工 68 人。项目计划对经营环境进行改造提升（装修）。	2022 年	丹凤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7	丹凤县西北农特（核桃）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该项目位于丹凤县工业集中区，以丹凤县裕昌隆工贸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占地 38 亩，总建筑面积 65000 平方米，包括产品研发中心、物流中心、冷藏室、仓储室、加工包装车间以及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安装生产设备 76 台（套）。项目拟新建良种核桃基地 1 万亩，标准化示范管理 20 万亩，良种示范园 500 亩，综合科管 2 万亩。	2022 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8	丹凤县食用菌产业冷链物流项目	该项目位于丹凤县棣花镇茶房社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拟新建食用菌储藏冷库 2600 平方米、食用菌加工车间 1500 平方米、冷链配送车间 12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加工设备、冷藏设备、冷链运输车辆等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截至 10 月底，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500 万元，已完成厂房主体施工建设和室外道路施工，整体完成工程量的 70%。	2022 年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新建、改造、提升）	期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	山阳县万城都市广场	该项目总投资 9.2 亿元，总用地面积 7253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089 平方米，其中：全国连锁“人人乐生活超市”12261 平方米；综合购物中心 11979 平方米；国美电器商场 3800 平方米；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具中心 24000 平方米；农旅产品商业街 3743 平方米；儿童教育娱乐、餐饮 11506 平方米；电影院、屋顶花园、休闲中心 8200 平方米；4 星级维也纳国际酒店 12600 平方米。	2025 年	山阳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10	山阳县农副产品购销交易中心项目	该项目采取“公司+农户+基地”的产业合作经营模式，在全县新发展野生猕猴桃、香椿基地各 300 亩、板栗基地 500 亩，占地 5 亩，总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新建 4 层商贸 1 座，用于本县地产农副产品收购、包装、销售、配送为一体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2022 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11	山阳县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 亿元项目占地约 206.7 亩，物流产业园场内布置有电子商务交易中心和电商物流仓库、快递转运分拨中心、农产品交易中心、公共卫生用品仓库、冷库与气调库、工业品展示展销中心、工业品仓库、综合楼、停车场、修理车间、加水站、员工宿舍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45960.3 平方米。	2025 年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12	镇安县城区商业综合体项目	该项目占地 14.5 亩，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集购物、住宿、餐饮、旅游、娱乐、学习、影视、休闲、停车为一体的立体商业综合体。	2023 年	镇安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13	镇安华兴万吨农产品物流冷链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改建冷链冷库 6 栋 1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新建仓储用房 1500 平方米、配送处理中心 1000 平方米，农产品全程监控及追溯系统信息化平台 1 处，500 平方米，建设物流停车场 4000 平方米。购置各类物流运输配送车 10 辆，购置装卸设备 5 台（套），建设自动装卸车平台 1 处。在西安建设货物中转仓库 2 个，面积 1500 平方米。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建设产品直营店 4 个。	2024 年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14	镇安县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5 亩，总建筑面积 8772.97 平方米包括冷库 1848 平方米、冷加工车间 1728 平方米，热加工车间 2688 平方米，综合库 360 平方米，锅炉房 108 平方米，深井及泵房、综合办公楼等生活配套、总图工程。	2024 年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15	镇安物流港（京东云仓）项目	该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建设物流仓储用房 16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车辆交易，维修用房及停车场、综合办公楼等。	2025 年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16	商南县建成以香菇为核心的食用菌集散中心	该项目在富水街社区、王家庄村规划建设集食用菌现代化种植基地、生产销售、技术研究、仓储物流、文化体验、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现代化食用菌产业园区。	2025 年	商南县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新建、改造、提升）	期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7	商南县双创基地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该项目计划建设“一心三区”，即技术研发推广综合服务中心、环保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总占地1200亩，拟建成标准化“双创”基地，引进创新创业企业30余家。	2025年	商南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18	柞水高速服务区省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打造“山水庭院服务区、三秦文化服务区、美食天堂服务区、智能集聚服务区、乡村振兴服务区”，完善当地特色美食和地域建筑，引进国外知名品牌并拓展节约现代感的农副产品展售厅、文化展示长廊、智能停车等综合设施服务。	2022年	柞水县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19	柞水县城城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该项目在中心地段规划建设一个大型农贸市场，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2022年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20	柞水终南山寨民宿商业街区提升项目	该项目对佬林民俗文化村120家商铺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及夜景灯光、游客步道等配套设施完善；新建1栋3层600平方米终南医草康养院及康养理疗设备的采购并投入如运营。完成76套康养民宿院落的室内外装修工作。4、康养民宿街区街景打造及道路、绿化、亮化、给排水等配套设施的完善。	2023年		市发改委 市邮政管理局
21	柞水中药材外贸产业园	该项目建设加工车间、库房、冷库5000平方米，附属设施1500平方，办公楼400平方米，设备20台件。	2022年		市林业局
22	柞水盛业冷链仓储项目	该项目建设面积3000平方米的仓储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2022年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23	柞水冷链仓储项目	该项目建设面积2130平方米的仓储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2022年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24	柞水京东直播基地暨京东云仓配送物流中心	该项目建设京东云仓仓配系统，搭建智能供应链平台，打造供应链服务体系。	2022年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25	商洛陆港公铁联运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该项目位于商洛高新区陆港集团内，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效环保自动化火车快装系统，主要包括上车机、皮带机、电子称重给料机、配电柜、在线控制系统。购置公铁两用牵引机2台及运输、装卸车辆设备等。	2022年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激励乡党回乡投资十条措施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激励乡党回乡投资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激励乡党回乡投资十条措施

一、在市、县招商主管部门设立商洛籍企业家回乡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对回乡投资重点项目和企业，列入营商环境重点监测范围，实行挂牌保护和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二、依托市、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设立回乡投资专门窗口，为回乡投资者提供项目推介、政策咨询、手续帮办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三、每年春节期间组织召开商洛乡党回乡发展招商引资大会，根据投资额、缴纳税金、创造就业等方面贡献，评选表彰一批乡党企业家代表，设立回乡投资贡献金奖、银奖、情怀奖共 30 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并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各县区、商洛高新区结合各自实际，参照市上制定相应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四、优先安排回乡投资的企业家参加市、县服务企业发展“早餐会”，由政府领导和企业面对面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五、对回乡投资的商洛乡党在就医、子女上学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享受优先保障待遇。（责任

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六、建设商洛企业文化公园，设立企业品牌形象展示区，建立商洛籍企业家招商引资荣誉墙，在商洛日报、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开设专栏，大力宣传商洛籍企业家回乡投资的典型事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城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七、邀请回乡投资贡献突出的商洛籍企业家列席市、县“两会”。（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八、邀请回乡投资贡献突出的商洛籍企业家出席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或者承办的全国性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并给予贵宾礼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九、每年春节由市、县政府领导对回乡投资的商洛籍企业家及家属进行慰问，以市、县政府名义发送慰问信。（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十、向回乡投资的商洛籍企业家发放商洛旅游护照，开展回乡创业企业家免费游商洛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中药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商药”品牌，加快推进我市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一都四区”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22 年中药产业发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政府《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坚持“建基地、抓加工、促营销、创品牌”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我市道地药材资源优势，不断引进和优化中药材品种，加快中药材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步伐，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全年计划新发展中药材基地 30 万亩，建设 500 亩以上规模化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10 万亩，实施野生中药材基地抚育管护 10 万亩，培育千亩以上中药材专业村 20 个。计划新发展中药材专业合作组织 22 个，新培育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 7 个，中药材总产量突破 90 万吨，产值 60 亿元（详见附件）。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药源基地建设。以“十大商药”为重点，突出连翘、丹参、桔梗、黄芩、天麻、五味子等优势品种，实行新建与改造相结合，人工种植与野生抚育相结合，每县区突出 1-2 个骨干品种，因地制宜，亦可选择引进适合当地发展且产量高、效益好的中药材新品种。充分挖掘林下潜力，推行林药间套、果药间套、粮药间套等复合种植模式，走“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订单”的发展路子，大力发展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药源基地。积极探索珍稀濒危野生中药材人工、半人工种植方法，拓展野生药材生产基地。大力推广中药材绿色无公害生产技术，严守农药化肥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确保中药材质量好、品质优。抓点示范，打造亮点，每县区抓好 3-5 个规模化、标准化示范生产基地，通过示范引领，提高全市药源基地建设水平。

（二）推动加工企业发展。加大中药材加工企业培育力度，加快推进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广泛吸引国内外知名中医药企业来我市建基地、搞加工。支持企业按照新版《中国药典》要求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和趁鲜切制，鼓励企业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积极开展特色商药深度研发和精深加工。支持企业通过引进和研发新技

术、新工艺，大力开发中药材提取物、中药饮片、中药保健品、中药化妆品、药食同源产品、药浴药膳、中药饲料、生物农药、生物有机肥等中药材系列产品，不断拓宽中药材加工领域，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加快推进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和交易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标准化、规模化中药材仓储设施，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的中药材气调储存养护与低温养护技术，支持企业在道地药材主产地建设集约化、规模化初加工与包装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中药材物流企业自主投资发展全国范围内网络化、一体化物流服务。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中药材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各大药材市场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中药材由传统集贸市场向“互联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第三方检测、质量追溯等现代交易方式转变，不断完善中药材商贸流通体系，为中药产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四）做大做强“商药”品牌。加强源头管控，确保中药材质量。加快制定连翘、桔梗、金银花等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标准，建立健全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全面提升商洛中药材产品质量。鼓励引导市内中药材加工企业开发名优产品，争创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积极做好连翘、桔梗、天麻等特色道地药材国家地理标志保护认证注册工作，提升品牌价值。抓好中药材展馆和中药材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宣传推介，通过举办各种节会，广泛宣传商洛优质道地药材，扩大品牌效应，不断提高“商药”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发展中药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抓手，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任务，召开专题会、观摩会、推进会，精心部署，夯实责任，强力推进，抓出成效。要充分发挥市直有关成员单位部门职责职能作用，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推行抓实链长制，不断延伸产业加工链、流通链，健全长效推进机制，推进中药产业持续发展壮大。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设立中药产业发展基金，保障中药产业发展资金需求。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把更多的项目资金倾斜用于发展中药产业，同时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重大产业项目资金，重点扶持中药产业发展较好的龙头企业、园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对有一定发展规模的药农适当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其不断扩大中药产业规模，增加药农收益。

（三）强化技术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组织中药材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开展中药材种植、加工等技术培训指导，及时向药农提供市场信息服务，解决广大群众生产、管理、销售等环节技术难题，有效提升中药材产量和品质，保障中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定期督导检查。各县区要结合县域实际尽快将 2022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镇办、村组和实施单位，并于每季度末向市中药产业发展中心报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市上将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和现场观摩，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工作不力的县区将予以通报。

附件：商洛市 2022 年中药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配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 2022 年中药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配表

项 目	合 计	商州	洛南	丹凤	商南	山阳	镇安	柞水
一、新发展中药材基地（万亩）	30	4.0	5.0	4.5	4.0	5.5	4.0	3.0
一季度	10.6	1.5	1.0	2.0	2.5	0.4	2.0	1.2
二季度	12.1	0.5	3.0	1.5	1.2	5.0	0.5	0.4
三季度	3.1	1.0	0.5	0.1	0	0.1	1.0	0.4
四季度	4.2	1.0	0.5	0.9	0.3	0	0.5	1.0
二、新建规模化示范基地（500 亩以上）	10	1.0	2.0	1.0	1.0	2.0	1.5	1.5
一季度	3.5	0.4	0.5	0.5	0.6	0.1	0.8	0.6
二季度	3.9	0.1	1.0	0.2	0.3	1.5	0.3	0.5
三季度	0.8	0.2	0.2	0	0	0	0.2	0.2
四季度	1.8	0.3	0.3	0.3	0.1	0.4	0.2	0.2
三、野生中药材基地抚育管护（万亩）	10	1.0	2.5	1.0	1.0	1.5	1.5	1.5
一、二季度	5.2	0.5	1.5	0.4	0.6	0.7	0.5	1.0
三、四季度	4.8	0.5	1.0	0.6	0.4	0.8	1.0	0.5
四、培育千亩以上中药材专业村（个）	20	3	4	2	2	4	3	2
五、新发展专业合作社（个）	22	3	3	3	3	4	3	3
六、新培育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个）	7	1	1	1	1	1	1	1
七、开展技术培训（场次/人）	50/5000	6/600	10/1000	6/600	6/600	10/1000	6/600	6/600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11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2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2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872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7867 件（占比 72.36%），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3005 件（占比 27.64%）。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84%，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44%。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626 件（占比 97.74%），省平台转派 240 件（占比 2.21%），多媒体渠道受理 6 件（占比 0.05%）。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7970 件，占诉求总量的 73.31%；咨询类 2561 件，占诉求总量的 23.56%；投诉类 285 件，占诉求总量的 2.62%；意见建议类 26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4%；举报类 30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7%。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1911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交通运输类 1061 件，主要涉及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城市客运等方面；
3. 住房城乡建设类 836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4. 行业监管类 674 件，主要涉及快递行业监管、通信管理、邮政监管等方面；
5. 公共安全类 624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等 6 县区按期办结率达 100%，市教育局等 21 个市级部门按期办结率达 100%（详见附件 1）。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联动单位不能在限办时间内办理工单，按期办结率较低，如市司法局、市城投公司、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市移动公司、市铁塔公司等。

二是个别联动单位工单回复内容过于简单，重办工单忽视回访意见，多次复制粘贴历史内容，如市自来水公司。

附件：1. 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721	721	0	100%	0	99.30%
洛南县	616	616	0	100%	0	99.78%
丹凤县	352	352	0	100%	0	99.23%
商南县	258	258	0	100%	0	100%
山阳县	422	422	0	100%	0	99.42%
镇安县	213	213	0	100%	0	100%
柞水县	146	144	2	98.63%	0	10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60	58	2	96.67%	0	98.08%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教育局	9	9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2	2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6	6	0	100%	0	100%
市住建局	1	1	0	100%	0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城管局	13	13	0	100%	0	88.89%
市卫健委	40	40	0	100%	0	96.77%
市退役军人局	1	1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0
市医保局	6	6	0	100%	0	100%
市交警支队	7	7	0	100%	0	100%
市城改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疾控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2	2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3	3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5	5	0	100%	0	100%
市农行	1	1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2	2	0	100%	0	100%
市燃气公司	5	5	0	100%	0	80%
市自来水公司	3	3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59	58	1	98.31%	0	100%
市交通局	26	22	4	84.62%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4	3	1	75.00%	0	100%
商洛职院	3	2	1	66.67%	0	0
市人社局	6	2	1	33.33%	3	100%
市体育局	3	1	2	33.33%	0	100%
市司法局	1	0	1	0	0	100%
市统计局	1	0	0	0	1	0
市城投公司	1	0	1	0	0	10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0	1	0	0	100%
市移动公司	1	0	0	0	1	0
市铁塔公司	1	0	1	0	0	100%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2 月 9 日市民反映：洛南县石门镇街道乐家超市东侧住户 1 月 31 日停水至今，生活极为不便。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供水。

洛南县石门镇人民政府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石门镇水务分站、村镇供水公司、村组干部及水管员对停水住户进行入户排查，及时疏通和更换管网，石门镇街道乐家超市东侧住户已于 2 月 12 日 18:00 全部恢复供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2 月 10 日商南县秦楚印象小区市民反映：2021 年 11 月 2 日向燃气公司缴费预约接通天然气，但至今仍未接通天然气。

诉求：希望尽快帮助接通天然气。

商南县城管局回复：近期因预约开通天然气的用户较多，可能导致部分用户被顺延，已安排工作人员于 2 月 13 日上门为市民完成通气工作。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2 月 14 日市民反映：2 月 8 日镇安县达仁镇狮子口村粮站搬迁点小区门口道路下水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至今无人解决。

诉求：希望尽快解决下水道堵塞问题。

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联系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及时进行维修清理，目前下水道已畅通，外溢污水已清理。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四）2022 年 2 月 20 日丹凤县龙驹街道办事处丹江社区柏树南巷子市民反映：其住宅窗户下安装有路灯，2021 年 12 月至今，每天照明至凌晨 2:00 左右，严重影响市民休息。

诉求：希望 22:00 后关闭路灯或将路灯移栽别处。

丹凤县龙驹街道办事处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龙驹街道办、村委会工作人员多次现场查看沟通，现已将路灯移除。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政府 2021 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我局向市政府上报了《商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4 年 8 月 29 日，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商政发〔2014〕47 号，以下简称原《办法》），对规范我市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和容积率规划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原《办法》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我市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审议时，提出“严格执行《容积率管理办法》”要求；市委第十二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巡察市自然资源局时，指出“土地和规划领域监管还有死角”。为深入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第十二轮巡察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意见，进一步理顺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职责，完善规划管理制度，提高城乡规划依法行政水平，更好地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非常有必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5.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6.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制镇规划区内（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以划拨或者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容积率调整管理，非建设用地不适用本办法。

四、修订内容

本办法共 17 条，主要修订的内容为：第五条对分别以出让和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的情形，增加了城市总规范范围内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地段的容积率管理；第六条容积率调整公示内容调整到第八条、第九条的容积率调整程序中，增加了容积率调整形式的规定；将原来第八条容积率调整的程序拆分成第八条、第九条，分别对不符合、符合划拨或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容积率调整程序进行了规定。

五、实施情况

由于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以及用途管制中相关政策依据，故本办法有效期为 2 年，待自然资源部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出台新的规定后再重新修订。

《商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

新印发的《商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对 2011 年 1 月市政府制定的《商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商政发〔2011〕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重新修订。由于《暂行办法》已经执行 10 年多时间，时效性已经不符合要求。近十年来，国家、省级层面陆续调整了系列管理办法和待遇标准，机构设置和医管理体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市医保局为了适应当前医管理现状和要求，及时提请市政府重新制定了本《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共分 9 章 37 条。对全市城镇职工从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基金征收、保障待遇、就医管理、基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重新明确和规定，与《暂行办法》比较主要有五点变化：一是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用人单位在缴纳职工基本医保时必需同时缴纳生育保险，费率按 6.6%（基本医疗保险 6%、生育保险 0.6%）的比例合并征收；《暂行办法》职工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分开征收，费率分别是 6%、0.6%。二是对职工中断参保重新规定，即：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当年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中断缴费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自补缴到账次月起享受保险待遇；《暂行办法》规定中断参保期间不享受医保待遇，补缴后次月享受待遇。三是调整了个人账户划入比例，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的资金，按本人缴费基数 2% 计入，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按当年本人养老金总额的 2% 计入，为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打下了基础；《暂行办法》分年龄段按比例划入。四是跨统筹区转入费用可以接续，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暂行办法》市外转入不接续，缴费年限不累计。五是职工除急诊和抢救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享受医保待遇；《暂行办法》是降低报销比例。

《实施办法》是对《暂行办法》的继承和优化，解决了基本医保报销比例过低、中断参保待遇享受、跨统筹区跨险种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管理等与医保发展现状不适应问题，同时，为落实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打下了基础。下一步，市医保局将根据《实施办法》，拟定我市职工医保待遇清单，确保新医保政策落实落地，惠及广大参保职工。

《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我市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商政办发〔2022〕6 号）（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包括总则、辐射事故分级、组织体系及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监督与管理、附则等九个部分。

一、制定背景

为建立健全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在辐射事故时，能准确地掌握情况、分析评价并决策，按事故等级及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将可能产生的辐射危害降到最低，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等相关要求及《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陕环发〔2011〕88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4 号）要求，制定本预案。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6.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7.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1. 《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12. 《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陕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5. 《商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6. 《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任务目标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精神和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二是适

应我市辐射应急预防和响应的工作需要；三是结合各单位机构改革和职能变化情况，厘清部门分工职责，协同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四是进一步结合商洛市的实际，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突发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
- (2) 放射性物质（除易裂变核材料外）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3)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污染物处置过程中及处置设施发生的事故；
- (5)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剂量照射的事故；
- (6) 铀（钍）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事故；
- (7) 其他因素导致的辐射事故。

五、主要内容

《预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日常监管的原则。

《预案》将辐射事故分为四级，分别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一般辐射事故（IV级），对应辐射事故等级，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IV级、III级、II级、I级。

《预案》对辐射事故应急的责任划分及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做了明确规定。

《预案》将预警分为四级，分别对应四个事故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I级）、橙色（II级）、黄色（III级）和蓝色（IV级），并规定市人民政府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

《预案》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和一般辐射事故（IV级）的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

《预案》对应急保障的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制度保障和技术保障工作的责任划分及要求做了明确规定。

《预案》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为及时、妥善地处置辐射事故，降低和减轻事故的损害和影响，确保群众生命和环境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

六、预案的解释及实施

《预案》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预案》自印发之日（2022年2月17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3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